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43

30 November 1992

DEC 01 1992

CHINESE

第三一四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埃尔多斯先生

成员国：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匈牙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巴尔波萨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珀金斯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GE

下午3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S/24800)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文件S/24800)。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4865,其中载有由比利时、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好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李道豫先生(中国):巴黎协定签署一年多来,在西哈努克亲王、柬埔寨各方、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柬埔寨和平进程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自今年六月进入第二阶段停火后,由于多方的原因,和平进程遇到了困难。如何解决在执行巴黎协定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巴黎协定来之不易,是柬埔寨各方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础。自巴黎协定签署以来,中国一直强调全面执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并

严格遵守和执行巴黎协定的原则和条款。对在执行巴黎协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们一贯认为，解决这些问题既要有决心，又要有耐心，应按照巴黎协定，通过对话和协商，努力化解和消除分歧，寻求问题的妥善解决。中国为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我们对柬埔寨各方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不偏袒任何一方，希望各方同联柬机构合作，认真执行巴黎协定，耐心和妥善解决在执行巴黎协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中国在柬埔寨问题上不谋求任何私利，唯一寻求和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全面执行巴黎协定最终使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和平和中立的国家。

执行巴黎协定是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实现民族和解的最好途径，有利于柬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是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因此，有关各方应保持克制和继续作出努力，以协商方式克服困难，消除分歧，争取巴黎协定的全面落实。在巴黎协定尚未全面实施的情况下，当务之急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矛盾激化和战火重起。

主席先生，对于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如要求各方履行遵守停火义务及进行克制等，我们表示赞同。但决议草案中也包含了制裁和三方选举的内容。我们认为，制裁和三方大选均不符合巴黎协定。制裁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加深分歧和矛盾，也可能使柬埔寨局势出现新的复杂问题。因此，我们不赞成对柬任何一派采取任何形式的制裁措施。而且根据巴黎协定，如果这一问题涉及到邻国，还须尊重其主权，充分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同时，我们也对举行三方选举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深表忧虑。

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只能投弃权票。

主席先生，中国一贯致力于柬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一向尊重西哈努克亲王，尊重柬人民自己的选择，希望并且相信柬埔寨人民在西哈努克亲王的领导下，能够克服困难，使柬成为一个独立、和平和中立的国家。中国已经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为此作出自己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载于文件S/24865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792(1992)号决议。

MJ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珀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反映了我们对柬埔寨局势的日益关切以及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在柬埔寨各项努力的决心。我们对民主柬埔寨方面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未能履行其在《巴黎协定》下承担的庄严义务仍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还对违反停火情况明显增加、对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严重攻击最近有所增多、严重违反基本人权和政治恫吓与暴力的增加深感不安。

鉴于这些事件，联合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执行柬埔寨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确保五月份如期举行选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希望柬埔寨人民知道，他们可以依赖联合国采取这些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他们有机会在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中决定其自己的未来。在这方面，为选举而开放各地区的1月31日截止日期尤为重要。

美国在投票赞成该决议时，还愿表明其对总统选举问题的立场。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规定，任何总统选举都必须同立宪大会的选举同时进行。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规定。另外，正如《巴黎协定》的规定所阐明的那样，总统选举必须在不妨害最高全国委员会、联柬权力机构和立宪大会等各方的情况下进行。

最后，我们愿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所有驻柬埔寨的联柬权力机构成员，他们在

困难的环境下作出了出色的努力。我们还要向最高全国委员会主席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再次表示赞赏，我一直在努力解决柬埔寨各方之间的分歧，我们请他在我们继续为其国家理应得到的持久和平而努力时，继续发挥其必不可少的作用。

沃伦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对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在其已进入的地区履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但同时，我们对民主柬埔寨方面拒不遵守在巴黎会议上承担的义务感到严重关切。

在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显然必须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柬埔寨各方都执行《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我们认为，我们刚才通过的第792(1992)号决议是一个均衡的案文。它不仅没有排除红色高棉参与解决的可能性，而且还向他们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得到遵守，并为红争高棉参加柬埔寨和平进程一直敞大门。

我们还对这样一个事实特别重视，即刚才通过的决议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心按照既定的时间表继续执行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所持立场的基础是这样一个前提，即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取代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

我们对违反停火情况，主要对红色高棉违反停火情况感到严重关切，这些情况危机着包括俄国公民在内的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生命。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最重要的是柬埔寨各方都应遵守停火协定，并可靠地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我们认为，柬埔寨的总统选举可以成为该国稳定的重要因素，但有一项了解，即总统选举不取代，也不取消立宪大会的选举，相反却为成功地举行这些选举提供便利。

俄国随时准备同《巴黎协定》各方合作，以便确保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进程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有关柬埔寨问题的第792(1992)号决议以很大的多数获得通过感到高兴，这证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把和平进程到

底。

该决议草案是在和平计划的关键阶段获得通过的。不幸的是,国际社会的主动行动,首先是日本和泰国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找出摆脱在执行该计划过程中陷入的僵局而采取的主动行动都失败了。继11月7日和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后已十分显然,民主柬埔寨方面不准备在谋求执行《和平协定》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指出,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为公平解决该方表示的所有关切已作出了努力。法国对该方继续无视这些努力感到遗憾。

作为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共同主席,法国强烈致力于各缔约方遵守其承诺。任何一方都不能自称有权对《巴黎协定》发起的进程,即一个已取得许多积极成果的进程提出质疑。我国政府要向最高全国委员会主席西哈努克亲王所采取的果断行动致敬,而且还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全体人员仅在几个月中所进行的工作致敬。成功地遣返难民和选民登记等行动都是应该注意到的成就,这些成就使人们相信在1993年5月举行选举成为可能。

《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是允许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决心维持选举日期表示欢迎,经一致通过的第783(1992)号决议已明确表达了这个决心。

法国特别希望该决议提及有关选举问题的一点。我指出的是即将进行的总统选举。我国政府认为,它将加强柬埔寨的民族和解与稳定。

我信认为,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均衡的。它表明了一方拒不合作的后果:安理会要求民主柬埔寨方面履行其所有的义务,并请有关各国执行《巴黎协定》的军事规定。安理会还承诺,如果迄今不予合作的该方真的阻碍和平进程执行的话,安理会将采取新的措施。

GE

同时,这一决议不排斥《协定》的任何签署国,并允许它们继续沿着对话和谅解

的道路前进。法国呼吁民主柬埔寨一方表现出克制态度,并承诺与其他各方合作。

最后,我国作为巴黎会议的共同主席谨重申其对这些《协定》的承诺,并重申愿意(我国外交部长杜马先生最近在对北京访问中已表示了这一意愿)在它接到请求的任何时候提供帮助,以便使《和平协定》得以有效执行。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处理了柬埔寨和平进程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并制订了国际社会今后采取的行动方针,以确保《巴黎协定》得到执行。日本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不懈努力,并欢迎在他们的领导下为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而取得的进展。

日本认为,这项决议向民主柬埔寨发出了明确和坚决的信息,要它对国际社会的意愿作出积极的反应,决议并为民主柬埔寨一方加入和平进程敞开了大门。我希望,决议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支持与合作。国际社会只有通过一致的和联合的行动才能成功地使《巴黎协定》得到充分执行。

日本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在《巴黎协定》的基础上寻求为柬埔寨所有方面所接受的关于促进和平进程的共同点。因此我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需要开展耐心外交,日本决心继续其外交努力,并坚决认为,应当按计划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在柬埔寨的行动是联合国组织采取的行动中最大规模的。其目标是要为几十年来没有享受过和平的居民带来和平与自由。我赞扬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秘书长,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卓越工作。

现在所有这些都受到了威胁,因为有一方,即红色高棉,拒不履行其自愿在《巴黎协定》中所作的承诺。联合国及日本和泰国等会员国已尽了一切努力处理其表示关注的问题。但是,它违背了《巴黎协定》的承诺,坚持其强硬立场。它拒绝放下武器,解散其军队,它还拒绝允许联柬权力机构进入其控制的领土,以开展在巴黎同意的各项任务,其中特别是将为全国开创新的未来的选举作准备。

安理会非常耐心,而且将继续非常耐心。但安理会也必须下定决心。就是在现在,在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中,我们仍然没有说红色高棉再也不能成为解决进程的一部分。恰恰相反,我们表明,我们要其加入这一进程。如果它最终决定履行其承诺,它便可以参加导致建立新政府的制宪议会的选举。但是如果它决定排除自己,那是红色高棉的责任。

绝不能发生,也不会发生的事情,是推迟选举。决议对此讲得很清楚。对于制订自己的宪法和选择自己的政府的机会,柬埔寨人民等待已久了。选举登记进程取得巨大成功,已有200万选民登了记,这毋庸置疑地表明,他们现在就要利用这一机会。国际社会已作了巨大努力实现这一进程。我们一定不能由于某一方决定采取违犯条约义务的立场的强硬态度而受到阻挠和拖延。

红色高棉认真考虑这一立场对其是有利的。到明年年中,柬埔寨将有一部新宪法和受到全世界承认,得到世界援助的经民主选举成立的政府。该由红色高棉决定是否想要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匈牙利代表的身份发言。

由于过去几个月内执行《巴黎协定》产生了困难,安全理事会对于柬埔寨的局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已变得有必要。继今年10月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83(1992)号决议后(安理会在决议中对民主柬埔寨一方对自己的承诺所持态度表示遗憾),一些国家已经进行的努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劝说民柬加入和平进程。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是由于这些努力的失败而产生的,它反映了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关键性选择。在现阶段,仍有可能在有所有柬埔寨各方参加的情况下,即在民柬回到这一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和平进程,然而,鉴于民主柬埔寨缺乏合作而带来的持续的问题,并为了保证安全理事会能遵守《巴黎协定》中制订的时间表,目前的情况证明绝对有必要采取更加坚决的措施,以便创造对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的中立的政治环境,并且对付由于柬埔寨一方拒绝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而为和平进程带来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们谨愿向所有有关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其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敬意。他们在柬埔寨越来越困难的条件下坚持进行工作。

我们认为,决议提出了一种平衡和坚决的办法:随时准备进行对话,但也含有这样一个信息,即由于另外三方已表示他们完全地、持续地致力于遵守《巴黎协定》,因此不允许冲突的一方破坏柬埔寨和平进程。合乎情理的是,要使这种办法有效并可信,就必须确保该决议的执行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柬埔寨邻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地参与。

我们真诚地希望,国际社会将不必为实现《巴黎协定》基本目标采用可能不得不采用的其他措施,但也很清楚的是,在必要情况下,国际社会会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恢复和平,保证柬埔寨民主的成功,并抵制一切破坏和平进程的企图,因为这一进程至少为过去几十年里饱受痛苦的高棉人民带来稳定与繁荣的希望。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